

附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館為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本標準。民國一百一十年起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史蹟大樓特展室等文字及刪除收費基準表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規定以符實際。

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收費基準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本標準於發布迄今已逾三年，因本館職務調整，影響人力成本，擬調整為每坪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六元計，並修正收費基準表。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修正第二條)
- 二、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修正收費基準表)
-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修正為每坪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六元計。(修正收費基準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 <u>史蹟大樓特展室</u> 。	一、條文修正。 二、因史蹟大樓2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爰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特展室	鯤島風華特展室	蓬萊鄉情特展室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特展室	鯤島風華特展室	蓬萊鄉情特展室	史蹟大樓特展室	1. 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已變更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該項收費基準。 2. 依據本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3. 本館因職務調整，影響人力成本，擬調整為每坪每日新臺幣 12 元，佈展、卸展期間 6 元。預定收費則取至十位數。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史蹟大樓 2 樓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60 坪	
每日計費 (新臺幣)	展覽期間	<u>1,860</u> 元	<u>1,090</u> 元	<u>1,090</u> 元	每日計費 (新臺幣)	展覽期間	1,550 元	910 元	910 元	<u>600</u> 元	
	佈、卸展期間	<u>930</u> 元	<u>540</u> 元	<u>540</u> 元		每日計費 (新臺幣)	佈、卸展期間	775 元	455 元	455 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 基準表修正草案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 特展室	鯤島風華 特展室	蓬萊鄉情 特展室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每日計費 (新臺幣)	展覽 期間	1,860 元	1,090 元	1,090 元
	佈、卸展 期間	930 元	540 元	540 元

備註：

- 一、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 二、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 12 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